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 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之執行 情形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年6月27日

法 源-1

- ■健保法第62條第4項:(藥品費用支出目標)
 - 藥品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,超出目標之額度,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- ■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5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60010號函之政策指示辦理。
- ■健保署於102.2.8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 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,自102年起試辦二年。

法 源-2

- ■健保法第46條:
 - 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; 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,於五年內 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。
 - 前項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 管機關定之。
- ■衛生福利部於102.10.2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 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。

目標額度之訂定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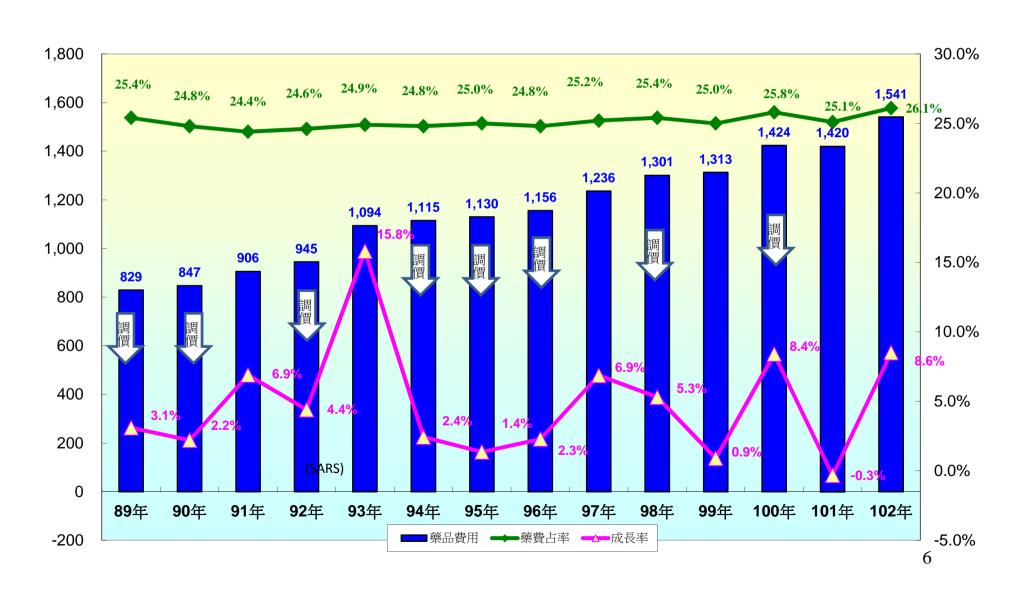
目標額度=基期值x(1+成長率%)

- 基期值:
 - 第一年採<u>前一年度藥費核付金額</u>,第二年起, 採前一年之藥費<u>目標值</u>作為基期(不含中醫門 診總額)
- 成長率:
 - 當年度與前一年所核定總額比較之成長率(不 含中醫門診總額)

超出目標額度之處理原則

- ■藥品費用<u>核付</u>金額超出前一年預先設定 當年之目標時
 - 由當年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」支應
 - 於次年度<u>調整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</u>標準

歷年健保藥費支出趨勢



藥量之管控(1)

- 持續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,減少 看診次數及整合病人用藥情形。
- 利用檔案分析,對於偏離醫療常規的處方用 藥加以管控,超過指標上限值部分,不予支 付。
- 加強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輔導,並推 動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。

藥量之管控(2)

- 實施DET後,推出新的管理作為
 - —新增對重複處方三高用藥之不予支付指標。
 - 一辦理門診處方用藥品項數之監控,每張處方超 過10項藥品及每張處方平均藥品項目大於5項 者,加強審查。
 - 一建構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,整合病患用藥情 形,提升用藥品質與安全。
- 經健保署審核管控而核刪藥費,102年約有30億元。

DET之成長率及目標值

項目	102年	103年
DET成長率	4.528%	3.309%
目標值(億)	1380.0	1425.7
核付金額(億)	1436.7	
超出額度(億)	56.7(3.9%)	

備註:1.藥費支出目標制(Drug expenditure target, DET)

2.不含中醫總額之藥費

藥品支付價格調整辦法

分類	範 圍	調整時程
第一大類	專利期內藥品 (及其同分組藥品)	每兩年調整一次,實施DET時,每年於超出目標值時進行調整
第二大類	逾專利五年內 之藥品 (及其同分組藥品)	各品項 <mark>每年按季</mark> 檢討 一次
第三大類	非屬第一大類及第二 大類藥品	同第一大類

第一大類藥品之價格調整

- 藥價調整公式
 - (一)WAP≥(1-R) × Pold:不予調整
 - (二)WAP<(1-R) × Pold:依下列公式調整

 $Pnew=WAP+Pold \times R \qquad (R:15\%)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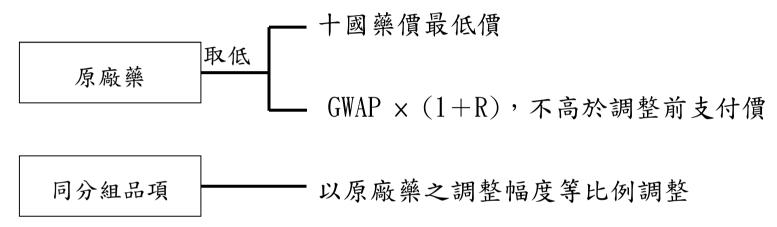
註:WAP:加權平均銷售價

Pnew:調整後新支付價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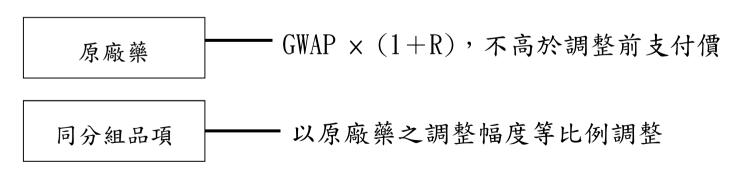
Pold:調整前支付價格

第二大類藥品之價格調整

• 專利逾期第一年



• 專利逾期第二至五年



註: R=15%

GWAP:同分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

第三大類支付價格調整

- 同成分劑型藥品最早納入收載15年以下(3a)
 - 暫調價格
 - =Min (Max (Min(WAP, GWAP×1.05), GWAP×0.9), Pold)
 - 調幅=(Pold-暫調價格)/Pold x 100%
 - Pnew=Poldx [1-Min(調幅-15%, 最大調降幅度)]
- ★ 實施DET時,無調幅在15%以下不予調整,亦無各調幅範圍 之最大調降幅度之限制。
- 同成分劑型藥品最早納入收載超過15年(3b)
 - 以GWAP為目標值,並以常用規格之目標值為基準
 - Pnew=Min【目標值x(1+15%), 同分組調整前最高價】

註:Min取最低價,Max取最高價

藥價調整之生效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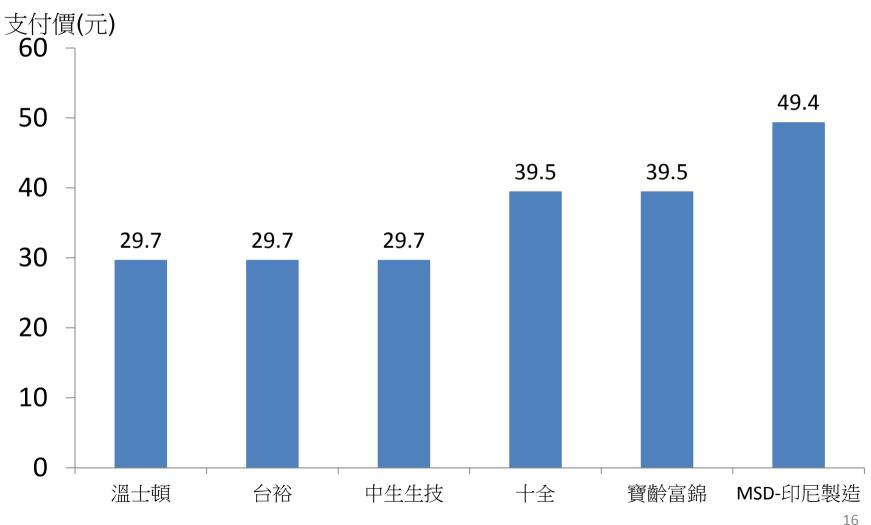
- □ 第一大類藥品以及健保收載十五年以下之第三大類藥品 (3a):
 - ▶ 新藥價原應於103年4月1日生效,惟因醫院表示系統修改等作業不及,新藥價自103年5月1日生效。
- □ 健保收載超過十五年,實施三同之第三大類藥品(3b):
 - ▶ 103年3月10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第4次會議之臨時提案決議略以:各界對於三同(同成分規格、同品質、同價格)政策之藥品品質控管,以及換藥潮仍有疑慮,認為不應貿然實施三同,建請衛生福利部將「三同」政策實施日期延後三個月。
 - 為讓醫事機構及早向病患宣導說明用藥資訊,並讓病患及早 適應,將給予三個月緩衝期。
 - ▶ 新藥價自103年7月1日生效。

3b類藥品實施三同的理由

- 廠牌別訂價使高單價×高市占率,浪費健保 資源
- 逐步落實97年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結論
- 以成分別訂價方式,使支付價格訂定符合公平原則
- 規格量調整合理化
- 屬依政府採購法之公立聯標及管理績效卓越 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,均採成分別列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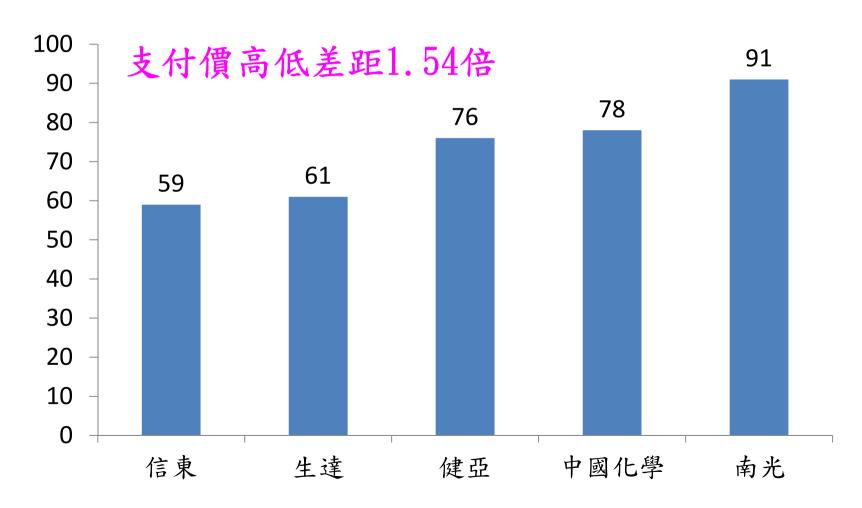
國產品質並不比原廠代工差

皮膚科常用類固醇軟膏MOMETASONE 1 MG/GM, 5 GM



同屬國產上市公司,藥價不同

支付價(元) 失智症最常用治療藥品DONEPEZIL 5MG錠劑



藥價調整之效益

- 部分運用於癌症、重大疾病、罕病、人口 老化引起之慢性疾病之新藥及適應範圍擴 大。
- 部分運用於調整偏低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及支付標準、總額點值的提升。

醫療院所缺藥之處理機制

- 設立單一窗口,協助處理購藥問題。
- 有不敷成本恐退出市場致影響民眾用藥權益之 藥品,廠商可依規定提出調高藥價之申請,再 提共同擬訂會議審議。
- 為確保藥品市場交易供貨穩定,將修訂相關規定,許可證藥商停止供藥時,應於六個月前通報保險人。

Q1:藥價調整之生效日期,為何未於1 月1日生效?

- 依據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第3款第2目規定,實施DET時,超出目標值之新支付價格, 自次一年度第二季第一個月之一日生效,即4月 1日生效。
- 配合DET之藥價調整,因考量醫療費用之申報時程,必須依核減資料計算整年藥費核付金額, 以及配合藥價調查申報資料之收集作業,故藥 價調整時間,無法於次一年度1月1日生效。

Q2:藥價調整生效日期無法於1月1日 生效,是否會影響調整效益?

- 雖然藥價調整於103年4月1日生效,但延緩調整之藥費,會反映於103年藥費之超出額度。
- 同時也會反映於明年調整額度,故調整效益不 會減少,只是調整效益延後反應。

